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10677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並檢附罹患胃疾之診斷證明書，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傷病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罹患

皮膚傷病為由，申請傷病急難救助並獲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核發傷病急難救助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本次申請不符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備註關於傷病急難救助等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之規定，乃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10677 號函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間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第 23 條規定：「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給付方式、標準及核發事宜，特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核發事宜。」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籍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第 4 點規定：「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

附件-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節錄）

本法依據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第 21 條第 2 款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 萬元。

備註：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為之。第 21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

事由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嗣於 104 年 4 月間主管機關將已失蹤配偶之所得併入列計，致被降為中低收入戶。於今年 4 月間，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申領中低收入戶卡時，始知被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近 3 年來，訴願人入不敷出，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人借款 1,000 元就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

始取得皮膚科診斷證明書。所領得原處分機關 3,000 元急難救助金，尚不足以還清其他借款。訴願人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取得腸胃科診斷證明書，但原處處分機關拒發急難救助金。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檢附診斷證明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傷病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罹患皮膚傷病為由申請傷病急難救助，並獲核發傷病急難救助 3,000 元在案。有訴願人簽名之收據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傷病急難救助之申請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備註關於傷病急難救助等事由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之規定不符，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前次所領得急難救助 3,000 元，不足償還借款等語。按設籍本市之市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有傷病急難救助等事由，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 款、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臺

北

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及備註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傷病急難救助，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獲核發傷病急難救助 3,000 元。訴願人復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傷病急難救助，距離前次（ 107 年 4 月 23 日）傷病急難救助

之申請未逾 2 個月，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備註關於傷病急難救助等事由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